**扬州泰州国际机场食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为规范采购流程、节约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效益。扬州泰州国际机场将对食品供应商进行自主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评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食品采购项目。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中标单位需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按量送至扬州泰州国际机场。

三、投标人参加本次评选应具备的条件

1、投标人须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包含投标产品。（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

2、投标人须为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书。（提供有关证书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相关材料。

4、每样副食品需提供相应的“QS”食品质量保障，与产品的名称、商标、批号或生产日期相一致的检验合格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禁止转包和分包。如参选单位中选后将本项目转包和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6、如不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及超过控制价的，属无效投标，招标人不予接收。

四、项目需求

1、需求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及产地要求 | 配备要求 | 预估数量 |
| 1 | 橄榄油 | 欧丽薇兰或曼蒂特伦尼特级初榨橄榄油 | 500ml\*2 | 650 |
| 2 | 每日坚果 | 沃隆；三只松鼠；坚果365混合果仁 | 25g\*30 | 560 |
| 3 | 大米 | 金龙鱼；福临门；恒大兴安 | 5kg；真空包装 | 650 |
| 4 | 火龙果 | 红心火龙果 | 6个装，单颗不小于450g | 560 |

2、本项目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数量，投标人应无条件满足。

3、交货地点及时间：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根据需要，供货日期为9月11日。

4、结算方式：按合同规定。

5、供应商发票须为增值专用税发票。

五、评审办法

1、投标人资信业绩及服务方案等（40分）

( a )产品：每个产品都要提供样品，根据样品色泽，口味，形状横向比较，产品生产日期在半年以内。每个样品得分5分，4个样品计20分。

（b ）近三年（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单项业绩50万元（含）以上，每拥有一项业绩得5分，满分2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商务（价格）60分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指需提供招标内容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标价基础上进行。如有缺漏的报价，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上增加其他投标人相应价格中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商自行承担，并不得增加其投标总价。

全部有效投标书的评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如投标人在五家以上（含五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取平均值。评标价等于基准价为满分60分；评标价每高于基准总价1%，报价分扣减1分，评标价每低于基准价1%，报价分扣减0.5分，扣分至40分止。

3、特别说明：得分第一为中标单位；若获第一名放弃合作的，则由得分第二名的公司替补,以此类推。

七、合同条款格式

详见附件一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如有不同之处，以正本为准。

2、密封后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3、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需答疑，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48小时前向招标人提出。

4、开标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开标前须将投标文件按通知要求递交至指定开标地点，开标约定时间之后递交无效。

5、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514--86100130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2日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函（格式附后）、投标确认函
2. 报价清单
3.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6. 投标函（格式）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有关活动，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 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RMB:）（详见报价清单）。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文件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6.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投标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7. 我方承诺：提供并承诺派专人负责项目售后服务事宜和售后服务负责人相关信息：售后服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
8. 我方承诺：食品的口味、色泽、克重、质量需与样品完全一致,否则停止合作；如客户对食品质量提出异议,由生产厂家承担相应的责任。
9. 我方承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 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确认函**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9月6日发布的 项目的投标，特此函确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单位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

**投标人须知：**

**1.请投标人如实填写以上信息（“\*”为必填内容）。**

**2.招标人将以电话（短信息）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具体开标时间及地点，请注意查收并予以回复（不回复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3.投标确认函递交方式：（1）现场递交；（2）扫描件发送2537136641@qq.com邮箱；（3）邮政或顺丰邮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

二、报价清单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扬州泰州国际机场食品采购项目**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日期** | **生产厂商及品牌** | **重量** | **京东\*天猫网上价** | **报价（元）** | **实物图片**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总价** |  | （元）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授权代表（签名）** |  | | | **日期** |

注： 1、总报价包含原料费、到交货地点的运保费等相关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五、报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它材料

附件一：合同条款格式

**购销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扬州泰州国际机场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 乙方地址：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扬州维扬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5482 5820 5389**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0555806585J** 纳税人识别号：     
联系电话：**0514-86100136**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食品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食品原辅材料的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

**1、产品范围**

甲方依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与服务。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权利义务关系，甲方仅对应乙方。

**2、产品名称、规格**

货物名称和规格以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和品种为基础。

**3、产品价格**

**价格以投标价为准。**

**4、订单**

乙方应提供确切的联系方式以保证甲方订单的准确传递，甲方依照乙方所提供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订单，乙方接收订单方式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具体每批交货数量和时间以订单为准，乙方若有异议须在收到甲方订单 24 小时，否则甲方即视为确认，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在订单规定数量的前提下，乙方愿另设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作为最低库存。

**5、交货**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单按时按量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如果乙方有不能交货、迟延交货、无法交货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该批货物价值的20%作为违约赔偿。

1）更改交货地：甲方如果更改交货地点需比预定交货期提前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如果更改交货地点需订单生效后8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改交货地点。

2）乙方不得有偷工减料、以劣充好，数量不足等欺诈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没收当批货物及扣减按当批货物总值的1倍---5 倍作为违约赔偿。

**6、收货及验收**

1）以双方确认的样品、本合同中约定以及甲方的产品规格书的质量标准作为验收标准。

2)乙方在提供货物时，应提供该批次货物的（如质检报告、动物检疫证等）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果乙方质量检验报告与甲方的质量检验报告有相异，以甲方质量检验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参考，可提交收货方所在地具有资格的质检部门检验，以其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

3）乙方应到交货现场与甲方指定仓库一起清点货物，核对货物品牌、名称、数量、包装等，办理相关收货手续。送货实际数量以甲方签收数量为准，并以此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乙方如有异议，应当场向甲方提出，双方协商解决。原则上货物的保质期不能过半。

4）当货物送交甲方指定仓库，办完货物入仓手续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由甲方负责。货物送交甲方指定仓库，未办完货物入仓手续前的产品损坏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于（视不同商品确定不同月份） 提供一份当年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及项目提供检验报告，则每次扣减1000元作为违约赔偿，并且乙方要在约定时间内重新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如乙方仍未能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将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7、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符合我国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保证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所有强制性标准；如甲方有特殊要求，乙方将配合甲方做好相应项目的控制和检测，以满足甲方的实际使用需要。

**8、质量问题处理条款**

按发票付款和货物验收入库并不意味着甲方对产品或服务的接受，甲方在进货检验阶段、生产阶段及售后阶段发现违反样品及合同要求的所有产品均为不合格产品。甲乙双方认可以下处理方式：

1）如果乙方所送的货物在甲方检验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回不合格产品并要求乙方24 小时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如因未及时处理而造成甲方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有重新要货要求的，则乙方须在要求时间内将新货送至甲方，否则将按照迟延交货处理。并且如果乙方连续两次送货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不收货并且有权扣减乙方500 元到2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2）乙方所送的货物经安全储存且在保质期内,如果在甲方生产打开包装后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退换货，乙方须及时处理并将调查情况、整改措施反馈给甲方，甲方视造成的损失情况及影响给予扣减乙方200到1000元作为违约赔偿。

3）如果乙方所送的货物在甲方销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处理：

① 甲方产品销售价的价值全额赔偿；

赔偿相关民事索赔；

承担甲方作出的其他经济赔偿金；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货物包装条款**

1)乙方须保证包装物符合运输、产品安全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乙方应在产品外包装做清晰的统一标识，标识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名称、公司名称、地址、联系电话、SC标志及SC号、生产日期、保质期、保存条件等。

**10、结算数量、方式及期限条款**

1）甲方与乙方约定的结算方式为赊账，赊账期为 30 天。以甲方签收的实收数量为依据，双方每月进行对账。先由乙方提供电子或书面对账清单予甲方核对，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负责开出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办理货款结算，发票须交与甲方采购人员签收，否则票据遗失后果，甲方概不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开具发票要如实开具，不能变更项目与价格等，否则所开具的属于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乙方必须保证开具给甲方的所有发票、凭证等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

3）乙方与甲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乙方必须履行通知义务；甲方与乙方的业务涉及税务调查，乙方有义务配合。甲乙双方财务部门及时沟通，乙方有义务提供当地的税务法规。 4）乙方所供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在质量问题未得到解决前，乙方同意甲方对于相应物品不予以付款，如甲方已对相应物品支付货款，乙方同意以其他相应金额的货款作为抵扣直至质量问题得到解决。

**11、保密义务**

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相关业务资料的规定。除了那些可从公开渠道或以正当途径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外，合同一方对任何从合同他方得到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在任何时候，即使在本合同终止后，也必须承担保密的义务。

**12、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声明：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该方应于事件发生后，立即用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5 天内提供事件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在明确责任后，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除。  
  **13、附件**

本协议的所有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依据本协议签署的生效的各类修订补充文件和子协议，均为本协议的附件。双方确定修改后条款将自动代替修改前对应的条款。

**14、有效适用条款**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1 年 月 至 201 年 月 日，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生效。合同期满前两个月之内的任何时候，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或协议作为补充。

**15、纠纷解决**

有关此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6、合同附则**

1）合同解除：乙方如果不按照本合同或合同附件或订单的规定履行本合同及其附件协议，或在双方合作过程中被甲方发现带有商业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不影响甲方的索赔权利。

2）合同变更：所有合同的变更（包括补充等）需经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才能生效。

3）信息传递：当一方的有关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如地址、帐号、法定代表人等），可能对双方的合作产生影响时，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传递。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附件**